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芜湖德臻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德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亚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德臻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朗姿韩亚资管 42%的股权以 69,59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德臻，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朗姿韩亚资管的股权比例将由 76%变为 34%，对其不再控制。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聚焦优势时尚产业板块。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原协议约定归还公司借款和解除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朗姿韩亚资管的担保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鉴于公司与芜湖德臻、朗姿韩亚资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朗姿韩亚资管 42% 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德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朗姿韩亚资管将不再控制，公司同意对朗姿韩亚资管提供的借款和担保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并同时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东日先生为公司上述借款和担保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德臻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3、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申东日出具的《关于到期清偿债务及解除担保之承诺函》。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